

接受调查通知书

蓟规自执字〔2024〕029号

于维礼:

经核实，你在许家台镇许家台村西水库内的承包地，疑似存在非法取土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有关的规定，请你于2024年9月25日前携带下列材料到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蓟州分局行政执法科接受调查。

1.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
3.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土地承包合同书或协议书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吕新颖

电话: 29122983

地址: 蓟州区城内迎宾路十八号

